

皖江中心创新平台建设 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江中心组办[2022]2号）文件精神，推动皖江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结合皖江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平台是指皖江中心及其科研团队设立的工程技术研究(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交流合作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创新平台围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为总目标，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获取创新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汇聚、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承担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关键技术开发任务、成

果转移转化项目，推动国家级、省部级技术及服务平台建设，为铜陵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年度创新平台资金预算审批；
- （二）负责年度创新平台考核结果及经费审批；
- （三）协调解决创新平台运行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皖江中心事务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创新平台相关管理办法；
- （二）负责年度创新平台资金预算审定；
- （三）负责年度创新平台考核结果及经费审定；
- （四）负责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审定。

第六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编制年度创新平台资金预算；
- （二）负责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认定、验收评估、绩效考核；

(三) 监督、指导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

(四) 协调皖江中心综合管理部落实设备、场地、人员等各类条件保障。

第七条 创新平台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规划；

(二) 负责创新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三) 负责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布局。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 创新平台符合铜陵市科技创新发展总体布局和皖江中心发展规划；

(二) 研发团队具备承担国家、安徽省等重大科研任务、工程项目、平台运营或服务铜陵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三) 研发团队具备技术开发与服务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四) 研发团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团队带头人，具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敢于创新且较为稳定的技术或服务队伍；

(五) 研发团队具备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第九条 皖江中心每年发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通知，研发团队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编制《创新平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并按时提交皖江中心。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负责《建设方案》申报受理。

第十条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评审采用会议集中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专家在认真审阅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听取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汇报等基础上，对照认定评分参考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认定意见。

第十一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根据认定意见提出拟认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报皖江中心事务会审批。

第四章 验收评估

第十二条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期满（1-2年）进行验收评估。研发团队编制《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交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受理。

第十三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组织专家，采用会议

集中方式进行验收评估，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名。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根据《建设方案》编制的建设目标及任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纳入皖江中心创新平台。

第五章 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对上述验收通过进入正常运转的创新平台，以及皖江中心现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创新平台，实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绩效挂钩、择优支持的考核评估机制。

第十七条 创新平台提交《创新平台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准确反映创新平台运行情况、重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组织专家对创新平台年度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是年度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的

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支持优秀、良好档次的创新平台 60 万元、40 万元运行经费。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提出拟支持的创新平台名单及经费建议，经皖江中心事务会审定后，报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创新平台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皖江中心负责对创新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皖江中心负责解释。